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 
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宜姍(02)265318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3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下稱身權法)第14條第8項適用對象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110年1月19日北市社障字第1103009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身權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，該條第8項明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。」依其立法說明所示，係就原執永久效期手冊經換發新式證明之身心障礙者，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。故101年7月11日前曾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但未經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原身心障礙手冊業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註銷者，非屬身權法第14條第8項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換發5年效期新式身心障礙證明，於該證明效期屆滿後未再次換發，而其失效日係在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14條生效(110年1月22日)前者，該身心障礙證明業因有效期間屆滿而失效，非屬身權法第14條第8項適用對象；惟失效日如係在110年1月22日後者，應有第14條第8項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原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，因申請辦理重新鑑定而已取得註記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者(非屬身權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)，亦非屬身權法第14條第8項適用對象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